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文件

湘交院教〔2023〕87号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关于开展 2023年教师信息化教学竞赛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

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等文件要求，推动我校智慧教育快速发展，引导广大教师主动适应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等新技术变革，不断深化信息化教学改革，提高课程育人能力，提升教育教学信息化建设水平，我校决定开展2023年教师信息化教学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成立2023年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信息化教学竞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次比赛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

组 长：樊晓平

成 员：曹中一、谭柏生、杨兵初、罗迎社、吴义虎、
朱忠祥、陈 熙、石峥嵘、周克省、杨 波、
邓必雄、董晔卉、王海娥

二、参赛对象及分组

近三年承担各学科专业课程教学任务的在职专任教师。近五年已获得本项竞赛一等奖或有两次参赛经历的教师，不再推荐参加竞赛。

信息化教学竞赛按文科组、理工组、实践组三个组别进行比赛，参赛教师可根据参赛课程性质以及是否利于发展实践能力（实验操作、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等）选择参加文科组、理工组或实践组竞赛。

三、竞赛程序

竞赛分院部初赛和学校决赛两个阶段进行。

（一）初赛

各二级学院（部）要按照学校具体安排，积极动员和组织广大教师参赛，并在初赛基础上推荐 1 名教师参加学校决赛。

（二）决赛

时间：6 月 28 日（周三）晚上 7:00，地点：航母楼 301 室。每位参赛教师有 12 分钟展示时间，介绍本课程信息化设计、资源建设与应用以及展示能体现信息化教学改革的某知识点微课教学。

四、提交材料及要求

参加学校决赛的教师请于6月26日下午下班前，将参赛材料交航母211室张丹丹，邮箱：1527389650@qq.com，包括：

1. 电子版：涵盖所授课程全部内容的课程资源（含参赛课件）；

2. 电子版+纸质版（学院盖章）：提交包含供决赛时随机抽选的教学知识点目录（文科组、理工组各10个知识点，实践组6个知识点）的《湖南省普通高校信息化教学竞赛复赛项目推荐表》（见附件2）。

五、奖项设置

竞赛设个人奖。个人奖按校赛教师人数设奖，其中一等奖20%，二等奖25%，三等奖35%。

附件1：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师信息化教学竞赛章程

附件2：湖南省普通高校信息化教学竞赛复赛项目推荐表



抄 送：福生董事长、治亚校长、文君书记，刘杰执行校长、文武常务副校长，其他校领导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6月20日印发

(共印45份)

附件 1.

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师信息化教学竞赛章程

一、竞赛目的

1. 推动全省高校更加重视智慧教育环境建设及其在课程教学中的科学应用，进一步优化教学条件，深化教学改革，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 引导广大高校教师主动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不断更新教学理念，创新教学模式，改进教学方法，增强教学效果，不断提升信息化教学业务能力与水平。

3. 探索高校信息化教学的评价标准和激励机制，营造信息化教学的浓厚氛围，促进信息化教学资源的建设与共享，引领我省高校教育信息化由技术应用到信息赋能的内涵式发展。

二、组织领导

信息化教学竞赛由湖南省教育厅主办，湖南省高等教育学会教育技术专业委员会承办，可根据需要邀请高校和企事业单位协办。具体竞赛活动由湖南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指导。

三、参赛对象

全省普通本科学校近三年承担各学科专业课程教学任务的在职专任教师。近五年已获得本项竞赛一等奖或有两次参赛经历的教师，不再推荐参加竞赛；同一学校近三年已获得一等奖的课程，如基本上采用同一信息

化教学资源，不再推荐参加竞赛。

四、参赛要求

1. 课程资源要求

课程资源包括课程平台和教学软件，是由多媒体课件、在线课程、虚拟仿真实验、专业学训系统等构成的课程教学支撑体系。

课程资源选用合理，鼓励参赛教师自主建设或参与建设具有推广价值的课程平台和教学软件；教学理念先进，技术运用合理，支持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无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课程资源能够完整体现所授课程的主要内容，有效破解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交互性能和教学效果好；能够合理选用多媒体呈现教学内容，界面布局和色彩搭配协调，播放顺畅稳定，导航链接准确，用户体验良好；课程平台能留存教学数据，支持知识点数据和学生个体数据分析，有效支持智慧教学决策。

2. 教学应用要求

正确运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新理念和信息化教学新要求设计教学方案、组织教学资源和实施教学过程；准确把握所授课程的教学要求，充分挖掘和利用课程数字化资源的育人因素，教学目标设置和教学内容处理符合大学生认知规律；充分利用信息化工具与资源改革课堂教学，破解教学难题，体现时空突破，增强教学效果；能合理运用智慧教育环境中的人工智能或数据分析技术引导控制学习进程，有效调动学生自主学习与协作探究的积极性；教师教态自然大方，语言标准生动，讲授条理清晰，师生互动好，教学效果好，形成鲜明的教学风格。

五、竞赛分组

信息化教学竞赛按文科组、理工组、实践组三个组别进行比赛，参赛

教师可根据参赛课程性质以及是否利于发展实践能力（实验操作、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等）选择参加文科组、理工组或实践组竞赛。

六、竞赛程序

1. 初赛

各高校根据竞赛章程和组委会工作安排，自主制定方案组织校内初赛。在此基础上，根据年度分配名额择优推荐教师参加省级竞赛。推荐名单须在校园网公示一周时间，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上报。

2. 复赛

复赛由竞赛组委会组织，各校推荐参加复赛的教师应提交以下参赛材料：涵盖参赛课程全部内容的课程资源；12分钟微视频，介绍本课程信息化设计、资源建设与应用以及展示能体现信息化教学改革的某知识点微课教学；提交包含供决赛时随机抽选的教学知识点目录（文科组、理工组各10个知识点，实践组6个知识点）的复赛项目推荐表和盲审信息表，备选知识点应尽量覆盖课程主要章节。

参赛教师需通过网站（<https://www.hneta.cn/>）注册登录信息化教学竞赛平台上传参赛材料，参赛材料文件格式可以包括：pptx、docx、xlsx、pdf、jpg、png、zip，视频格式统一采用mp4，视频编码为AVC/H.264，码率256—1024kbps。所有参赛资源均不加密，参赛材料文件总数据量应小于4G。

组委会根据竞赛分组，分别组织专家对参赛教师的课程资源及教学应用进行评分，从高到低依次取各组复赛成绩前30%左右的教师进入决赛。评分细则由湖南省高等教育学会教育技术专业委员会组织制订并及时发布，其中课程资源和教学应用各按50%折算总分。

为确保公平公正，参赛教师提交的参赛材料不得透露任何个人与学校信息。参赛材料中，基于互联网并无法消除参赛人信息的部分资源须提供演示视频供评委评阅，复赛项目推荐表提供网址、用户名和密码供组委会审验。

为确保科学评审，自主开发的参赛软件或需要安装的应用工具软件须提供演示视频供评委评阅，并提供安装文件供组委会审核。

3. 决赛

决赛采取现场比赛方式进行，由竞赛组委会从每位参赛教师提交的《湖南省普通高校信息化教学竞赛复赛项目推荐表》所填决赛知识点中随机抽取一个教学内容，参赛教师进行12分钟课程信息化建设的介绍与抽签知识点现场教学展示，再进行公开答辩，专家组根据评分细则进行打分。为确保公平公正，决赛过程实行专家当场打分和亮分，同时接受高校教师的观摩和监督。

七、竞赛评奖

1. 奖项设置

竞赛设个人奖和组织奖。个人奖按各组别复赛教师人数设奖，其中一等奖20%，二等奖25%，三等奖35%。组织奖按参赛学校总数的20%设奖。

2. 评奖办法

个人奖根据教师参加省级竞赛的总成绩从高到低按比例依次确定。其中，参加决赛教师的总成绩由复赛和决赛成绩折合计算（各占50%），若成绩相同，则以决赛成绩排序确定获奖等级；未进入决赛的参赛教师，按复赛成绩排序确定获奖等级。

组织奖由竞赛组委会根据校内初赛组织及省级竞赛获奖等情况，经综

合评议后投票确定。

获奖结果由竞赛组委会通过网络进行公示并负责处理异议，公示期不少于一周。

3. 奖励办法

对本届决赛一等奖获奖高校，实施下一届复赛名额奖励机制，各高校一等奖数为 1-2 个的，奖励复赛名额 1 个；一等奖数为 3-4 个的，奖励复赛指标 2 个；一等奖数为 5 个及以上的，奖励复赛指标 3 个。

对经公示无异议的竞赛获奖教师和单位，由湖南省教育厅发文通报并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奖牌。

附件 2.

湖南省普通高校信息化教学竞赛复赛项目推荐表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初赛名次:	参赛组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文科组 <input type="checkbox"/> 理工组 <input type="checkbox"/> 实践组
参赛人信息	姓名:	电话:	
	通信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重要教学软件简介及安装运行说明	软件名称:		
	应用课程:		教学对象:
	软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多媒体课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学训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虚拟仿真实验 <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开放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明必要的用户名和密码;网络教学资源请注明网址;书写不下可另附文档说明)		
参赛课章节目录			
教学应用决赛知识点抽签表	序号	现场决赛教学知识点(应尽量覆盖课程主要章)	对应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推荐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项目名称应同时表达参赛课程及其信息化特征, 例如“高等数学混合式教学”“大学物理虚拟实验”“××软件及其在××课程中的应用实践”等; 2. 抽签表实践组提供不少于 6 个知识点, 文科与理工组提供不少于 10 个知识点; 3. 版面可自行扩展。